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托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信托投资概述

2013年1月17日，公司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泰信托）合作，以自有资金1亿元人民币认购其信托产品，该信托资金指定用于受让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远东控股）持有的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三普药业）之股权收益权，远东控股以其持有的三普药业股票25,575,448股作为质押担保。另外，蒋锡培先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详见2013年1月19日公司公告。

6月底公司收到中泰信托转发的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《提前还款申请书》，称远东控股计划于2013年7月31日提前结束本项合作并归还全部本息。详见2013年6月27日公司公告。

二、信托投资进展情况说明

2013年7月17日，公司收到中泰信托支付的第一期信托收益425万元。

2013年7月31日，公司收到中泰信托支付的第二期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合计人民币100,326,028元，该项信托业务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